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3:30 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, 应到监事 5 人, 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二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的预案》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预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 符合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 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 同意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